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37號

聲 請 人 謝凱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8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1437號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付款地
001	優築工程有限公司	112年1月7日	113年1月6日	58,500元	37774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